

# 数字检察

## 数字赋能监督

2024年3月27日

第 013 期

本刊策划 李娜  
见习编辑 高航  
美编 张东魁  
校对 孙瑶

联系电话  
010-86423699  
电子信箱  
szjc@jcrb.com

## 数字快递

### 强化算力的统筹规划与应用

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等有关部门陆续出台关于算力的相关规划和意见,提出到2025年的发展量化指标,充分显示出我国对算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视和决心。据悉,我国基础设施算力规模在2022年已达到180EFlops(指每秒浮点运算次数),居全球第二位,截至2023年6月,已投运的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达25个,在建的超20个。与此同时,全球算力快速发展,算力竞争不断加剧,我国算力发展仍面临一些挑战。对此,应加强组织指导,注重通过市场化机制,形成相对统一的算力控制、接入、度量、调度等标准,制定数据采集监管、算力运行监管等标准,对算力资源入网等实行精准管理。聚焦应用需求,高效调度各地区算力资源,打造一批标杆型示范应用场景,不断拉近算力资源与应用场景之间的“距离”。(《经济日报》)

### 未检云平台推动未检综合履职

近日,黑龙江省龙江县检察院上线“小红花未检云平台”,县域内中小学校均可通过平台预约法治课程,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的检察官同步可在线上接收法治课“订单”,并及时开展线下授课。该院在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过程中,依托各成员单位在“小红花未检云平台”提供的相关数据搭建“数据池”,通过数据筛查对比,发现涉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以及涉未成年人案件“四大检察”监督线索后,依法综合履职,并协同成员单位完成对罪错未成年人的分级干预。2023年以来,该院通过该平台已发现各类监督线索43条,筛查出中、高风险未成年人270余人,对141名重点观护对象开展教育、感化、挽救工作,制发检察建议12份,制发督促监护令141份,开展心理疏导160余次,有效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综合履职、全面预防和重点观护。(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高诗宇 韩宇)

### “思享会”中激发数字检察新动能

近日,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检察院召开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会。各条线业务人员围绕数字检察融合履职的重要性、全国数字检察应用成果和该院数字检察现状、数据来源及获取等内容进行交流讨论。与会人员表示,检察官要树立数字思维和数据意识,善于将案件证据承载的信息变成法律监督模型中的数据;要始终高度的工作责任感,不断深化对数字检察的规律性认识,切实发挥数字技术对业务的支撑和推动作用。据悉,该院将进一步完善数字检察机制建设,挖掘检察内部数据价值,打破数据壁垒,与其他相关单位建立合理有效的数据获取渠道,通过数据赋能“四大检察”融合发展,进一步打造和推广应用更多效果好、实用性强的法律监督模型,持续做优做强数字检察工作。(本报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 聚焦区域特色推进数字检察提档升级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旭光

自数字检察战略实施以来,陕西省检察院党组认真落实最高检、陕西省委关于深化数字检察战略的决策部署,在数字检察理念转变、体系构建、机制创新、能力提升等多个维度深入进行拓展和完善。

### 一、数字检察牵引理念现代化,

不断延伸检察业务触角。在万物皆数的数字时代,推动数字检察工作不断牵引理念现代化,是更好实现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导向。为牢固树立数字检察思维,陕西省检察院党组确立了“智慧创新、数据赋能、服务中心、融合发展”的工作理念,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将数字检察作为“一把手”工程,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责使命,紧贴党委政府的重点工作、紧贴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紧贴基层治理的检察需求。全省检察机关围绕延安红色基因,借助数据赋能践行数字“枫”采,打造12309检察服务中心便民利民升级版,完成“线上进综治中心、线上进社区”检察职能基层“双进”全覆盖,实现数字检察与数字政府深度融合,为线上和线下两种工作方式互补结合,将检察触角延伸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点滴之中。

### 二、数字检察驱动体系现代化,

不断创新检察应用场景。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强调“探索建立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的执法办案新模式”。陕西省检察院党组不断探索完善以数字检察推动检察工作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进而驱动体系现代化。通过开展“走基层解难题”活动充分掌握基层数字检察难点、痛点和困惑,结合实际转化理论成果,提出“决策支持、赋能监督、优化管理、服务群众”和“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陕西数字检察体系建设规划,建成陕西数字检察中心,引进前沿技术,释放后发优势,集数据治理分析、监督模型应用、案件智能办理、数据研判管理等功能,实现指挥调度、线索流转、类案监督、态势分析一体化,通过建用秦岭生态保护、黄河水土保持、大气污染防治等模型,筑牢“三大屏障”,打好“两场攻坚战”,走好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之路,不断探索数据赋能“检察+碳汇”办案模式,有力推动全省数字检察提档升级。

### 三、数字检察助力机制现代化,不断优化检察业务流程。最高检

《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指出,数字检察是今后五年规划的“六大制度体系”之一。目前,陕西省检察机关研发运用的模型有249个,汇集各渠道数据信息1700余万条,践行数字检察使得检察业务流程不断再造,但检察业务数据“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需要健全完善相关制度予以明确,规范“数据业务化”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用已积累的检察业务数据不断反哺优化检察业务流程,不断强化检察权的监督属性,助力机制现代化建设。为此,陕西省检察院坚持每两周召开一次数字检察例会,先后共提出23项解决措施,明确20项工作重点,制定10个相关机制,建设陕西生态环境检察指挥中心,通过数据赋能不断增强跨区划检察改革动能,通过机制规范运行使之成为全省生态环境检察案件办理的全省生态管理中心、指挥调度中心、资源调配中心、质效管控中心,不断优化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专门化业务流程,跨区划检察院集中管辖与区划检察院地域

管辖相辅相成、一体履职的法律监督体系有序运转。

四、数字检察夯实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检察工作质效。最高检印发的《数字检察建设规划》中提出,要培养数据赋能和数据安全管理“两大能力”,着力解决法律监督质效的普遍问题。陕西省检察院依托数字检察中心的技术支撑,通过地域、线条、时间等不同维度对业务数据进行研判,提出前瞻性解决意见和措施,实现数据指标宏观管理;通过精准评价具体案件瑕疵、办案时长等内容,发现和纠正具体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实现个案审查微观管理。下一步,陕西省检察院将制定具有陕西特色的本地化评价指标、高质量办案指引,改变原有的检察业务管理方式,通过数据赋能使检察官有时间、有能力聚焦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 大检察官谈数字

# 「知识产权一件事」是咋回事

### 浙江义乌：依托行刑衔接多跨场景平台实现知识产权综合保护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陈曦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浙江省义乌市作为世界小商品之都,是全国最大的小商品集散中心和“一带一路”支点城市,市场主体超百万户,汇集商品210余种,在义乌,知识产权蓬勃发展,有效注册商标达18万余件,有效专利拥有量达3万余件。

但在发展的同时,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频发、知识产权维权成本高周期长、行刑衔接不畅等现实问题也日益凸显。“这对我们

做好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检察长陈新表示,该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构建信息共享新模式,上线“知识产权一件事”多跨场景(集群众一键维权、部门协同共治、企业精准服务、类案综合治理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法治综合应用平台),探索融合监督新路径,开启行刑共治新格局,奋力打造知识产权数字保护的基层样本。

## 汇聚多方合力 打破信息壁垒

“以前没有‘知识产权一件事’多跨场景,获取数据需要去不同机构查询,还要进行人工核对,‘跑断腿’‘看花眼’是常事。”该院知识产权办案团队的检察官看到多跨场景提示的预警,想到之前办理知识产权立案监督案件时的工作画面,不禁感慨万千。当时,该院在办理一起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案中,检察官发现犯罪嫌疑人谭某仅供述了多个供货量较大的上家名称,如“某某烫画”“常熟某某”,但相关具体信息不明。

“必须查出造假者。按照谭某供述,上家曾因被查封停工了一段时间,那一定会有处罚记录。”检察官按照这样的办案思路,先在近年来该院办理的刑事案件中进行检索,查询无果后,又将查询范围扩大至行政处罚案件。

因数据未实现互通,检察官只能逐一到行政执法机关上门查询,对此,义乌市检察院牵头多家单位会签《义乌市知识产权刑事司法合作制度》,促使数据查阅工作得以顺利进行。检察官在多家行政执法机关协助下,在几千份行政处罚

数据中,发现了“某某烫画”等熟悉的字眼。通过对相关行政处罚卷宗里的信息进行整合,确定了谭某代表的上家所在区域、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姓名等关键要素,经与工商登记信息比对,检察官终于获取了准确的涉案公司等信息。经谭某指认后,检察官以王某某等人及相关公司涉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罪等罪名开展立案监督,最终2人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1人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2家公司被判处罚金。

“数据在哪儿,立案监督的线索就在哪儿。”这是该院知识产权办案团队的一句“口头禅”,但数据查阅程序繁琐、人工比对费时费力,成为办案检察官的一块“心病”。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要继续向数据互通推进,2021年3月,该院牵头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等单位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在线索流转反馈、行刑双向衔接、数据库共建共享等方面形成合作制度,有效打通行政执法司法数据获取、卷宗材料调取、案件流程查询的渠道。

## 激活数据潜力 探索融合监督

“通过信息共享机制,共获取近三年涉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等全流程办案数据1万余条,监督数据前端延伸至违法行为查处,末端拓展至法院执行环节,这为构建‘知识产权一件事’多跨场景奠定了数据基础。”该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主任何潇潇介绍道,“但如何激活数据潜力,将数据价值转化成高质效的办案动能,成为当时亟待解决的问题。”知识产权案件一般先由行政执法机关调查,如果发现可能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再转由公安机关受理。该院在前期人工核查中发现,公安机关向检察机关移送的知识产权案件与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的相关案件数据偏差较大。这表明其中部分案件可能在行刑衔接过程中长期“滞留”,甚至涉及侦查活动违法等情况。

如何在“数据池”中高效筛查出这些线索?单纯依靠人工难以继,利用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工作势在必行。自2021年下半年开始,该院尝试搭建知识产权行刑衔接大数据监督模型,通过抓取特征词作为构罪比对要件进行线索摸排,主要针对刑事案件案件、行政检察案件和下行案件开展知识产权行刑衔接类案专项监督,推动实现大数据赋能知识产权法律监督。该院在刑事检察监督于模块



罪判处刑罚。据悉,模型还设计了“行政检察监督”和“下行案件监督”两个子模块,分别用于发现“以罚代刑”和“不刑不罚”案件的监督线索。截至目前,该院在上万条数据中排查出可能存在的立案监督线索11条、撤案监督线索60条,以罚代刑线索28条,行政非诉执行线索33条和应罚未罚线索23条。

## 搭建多跨场景 构建共治格局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单纯依靠大数据模型还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只有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才能从根本上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质效,最新的‘知识产权一件事’多跨场景也应运而生。”该院副检察长吴晓阳介绍道。

“以前我们举报自己商标被侵权后,没有合适渠道了解办案进度。现在通过这个场景能了解得明明白白,案件办理的透明度得到显著提高。”2022年初,某经营户在该院组织的“知识产权一件事”多跨场景座谈会上表示。据悉,“知识产权一件事”多跨场景与区域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对接,对外集成群众投诉举报入口、案件查询申请功能,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维权服务。

“以往办理知识产权行刑衔接类案件主要依靠线下纸质移送、反馈办案进度,效率较低、效果不佳且缺乏统一管理。因此,我们在‘知识产权一件事’多跨场景中嵌入案件协作管理系统,实现案件多跨协同处理和流程实时监控功能,完成了行刑衔接案件的闭环管理。”该院负责多跨场景运作的检察官金婷婷介绍道,“多跨场景从接收群众举报开始,各部门进行分流处置,在线上实现案件移送、结果反馈,并通过智能分析进行流程监控,提醒办案人员规范履职。”

不仅如此,在多跨场景设计中,还将反向衔接机制进行了优化。“现在通过多跨场景提前沟通协作,从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最快能在一个半月内完成。”相关行政执法人员在知识产权案件反向衔接工作推进会上提到。2023年11月13日,该院对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相关事实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次日便向行政执法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某作出行政处罚。

“一个多月后,我们就对丁某作出责令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罚款7万余元的行政处罚。之所以能这么快,是因为在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前,检察官就通过多跨场景里的案件协作管理系统与我们保持密切联系,就刑事案件与行政案件所需证据及差异进行了解分析,收集到的

关键证据材料也一并在线上移送给我们。同样,如果长时间未作出处罚,系统也会自动通知检察机关对案件进行预警提示。”相关行政执法人员表示,利用多跨场景有效解决了在行政处罚阶段因可能需要重新收集相关证据而导致行政处罚久拖不决甚至“不刑不罚”的问题,反向衔接案件流转、处理质效明显提高。

该院还将“知识产权一件事”多跨场景进行智能化升级,化被动操作为主动提示。2023年2月,多跨场景对刚移送审查起诉的徐某、杨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发出预警。检察官看到后,通过多跨场景进一步调取相关行政案卷,发现徐某、杨某二人均指认胡某系供货人且供货较大。经进一步研判,该院就胡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公安机关开展立案监督。2023年6月12日,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胡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3万元。

此外,“知识产权一件事”多跨场景还搭建了“数字驾驶舱”,从地域、行业等角度多维分析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和案件办理情况,对本土重点品牌保护情况进行综合研判,以便协同各单位为企业提供精准的法律服务。“这只是开端,我们通过嵌入可复制、可推广的多领域应用模型,将‘知识产权一件事’多跨场景推广至整个行刑衔接领域并迭代升级为‘行刑衔接闭环管理’数字应用平台。未来,该平台将服务于17大类200多个行刑衔接案件的顺畅衔接,将全流程监督的数字检察工作方式应用到更多领域,为数字法治提供融合式的法律监督保障。”陈新表示。

据悉,2023年以来,“行刑衔接闭环管理”数字应用平台已嵌入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研发数字监督模型20余个,构建了案件流转、法律监督、信息研判、多元共治等4个核心场景,推动25个行政管理部门和政法单位多跨协同,打造了“行政执法监管+检察法律监督”新模式,有效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图①义乌市检察院检察官回访知识产权案件当事人,了解整改情况。图②义乌市检察院检察官利用多跨场景开展数字化法律监督。图③义乌市检察院检察官利用多跨场景对知识产权案件开展分析研判。图④义乌市检察院检察官向外商普及中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知识。